## 潮州市潮安区嘉元包装制品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前公示

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程序的有关规定,经审议,我局拟批准《潮州市潮安区嘉元包装制品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,为体现公开、公正的原则,强化公众参与,现予公示5个工作日,如有意见,请在公示期内来信或来电向我局反映,期满该公示自行失效。

联系地址: 潮州市潮安区政府综合楼六楼 609

联系电话: 0768-5810511

传真: 0768-5810511

听证告知: 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》,自公示之日起五个 工作日内申请人、利益关系人可对以下拟作出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 价文件批复决定提出听证申请。

项目名称:	潮州市潮安区嘉元包装制品厂建设项目			
建设单位:	潮州市潮安区嘉元包装制品厂			
建设地点:	潮州市潮安区江东镇松红砂村(善堂南片)			
环评机构:	河南迈达环境技术有限公司			
项目概况:	潮州市潮安区嘉元包装制品厂位于潮州市潮安区江东			
	镇松红砂村 (善堂南片),项目总占地面积为 3969.82 平方			
	米,总建筑面积约 3969.82 平方米。项目年产 PP 膜 6000			
	吨, PE 膜 1000 吨, 印刷品 300 吨。			

主要环境影响及预防或者减轻不良环境影响的对策和措施:

项目利用已建好厂房,施工期不存在土建工程,即施工期间产生的影响主要为厂房装修和设备安装、调试等,对周围造成的环境影响较小。

运营期本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 污水管网。本项目吹膜、印刷工序会产生一定量的有机废 气,经"UV 光解+等离子"设备净化处理后引至天面高空排 放,排气筒高 15m, 经处理后有机废气排放可达到广东省 地方标准《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》 (DB44/815-2010) 表 2 中"凹版印刷、凸版印刷、丝网印 刷、平版印刷(以金属、陶瓷、玻璃为承印物的平版印刷)" 第Ⅱ时段标准要求;《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》 (GB31572-2015)表4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和广东省地方 标准《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》(DB44/27-2001) 表 2 工艺 废气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(第二时段)中的严者; 无组织 废气执行《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GB31572-2015) 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要求; 柴油热风炉废气 收集后经 15m 排气筒引高排放,排放浓度符合广东省地方 标准《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DB44/765-2019)新建 燃油锅炉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的要求。本项目噪声主要来 源于设备工作时产生的噪声。其噪声源强在 75dB(A)~85dB(A)之间。通过选用技术先进低噪声设备;对 设备加装隔声垫、减震装置和消声器;车间合理布局;在 厂房四周布置绿化带; 定期对设备维护、保养; 生产过程 车间门窗密闭; 合理安排作业时间等处理后, 项目所产生 的噪声四周边界均能够满足《工业企业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 (GB12348-2008)中2、4类标准。本项目产生的生活垃圾 统一收集后,交由环卫部门处理;废油墨桶、废稀释剂空 桶于废物堆场暂存后,由原有供应商回收利用;薄膜边角 料经统一收集后外售给相关单位,杜绝燃烧。

公众参与情况:

项目受理公告期间未收到公众意见。